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欧阳向军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总裁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家文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对欧阳向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8
债券代码：188646　债券简称：21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 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债券摘牌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金C1

3、债券代码：188646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8.00亿元，当前余额8.0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3.6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5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债券摘牌日：2024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秋阳

联系电话：182004427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24年8月9日发布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开放期公告），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共计5个工作日。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开放期公告的相关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的10个工作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延长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5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8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瑞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瑞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瑞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瑞达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47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9%×47/365=0.24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瑞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自2024年8月19日起（含）在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通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转换业务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13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399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5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30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6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8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1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16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自2024年8月19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转换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好买基金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好买基金进行投资时应以好买基金的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四、重要提示

1、好买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品渥食品	股票代码	3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辉	张慧玲	
电话	021-51863006	021-518630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	
电子信箱	securities@pinlive.com	securities@pinli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58,318.05	575,244,333.10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74,247.81	-58,457,813.06	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7,961.11	-64,072,193.77	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68,681.91	37,332,422.94	-3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7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7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5.24%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620,501.96	1,346,802,364.74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464,292.29	1,060,225,369.25	-3.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牧	境内自然人	45.00%	45,000,000	33,750,000	不适用	0
吴柏赓	境内自然人	17.19%	17,192,300	0	不适用	0
上海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0	不适用	0
宋奇峰	境内自然人	3.27%	3,271,000	0	不适用	0
徐松莉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1,687,500	不适用	0
#文志州	境内自然人	0.58%	583,500	0	不适用	0
杨剑雄	境内自然人	0.26%	260,015	0	不适用	0
王乐康	境内自然人	0.22%	223,9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8%	184,056	0	不适用	0
胡颖	境内自然人	0.18%	18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王牧、徐松莉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牧为公司股东上海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文志州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4,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证券（山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2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3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